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玫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13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經臺閩介聘至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縣109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函辦理。
- 二、該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特教學生數遞嬗之情形，每學年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請他縣特殊教育教師欲申請介聘至該縣，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予以審慎擇定。
- 三、經臺閩介聘至該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倘因特教班級減班、解散及裁併之情事，將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